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業務和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聯交所於達致該函件所載之該決定時所考慮因素提供補充資料，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主要從事：

- (i) 為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之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股權融資(如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債券)之包銷或配售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 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與買賣於聯交所上市證券有關之證券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iii) 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
- (iv) 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資產管理業務**」)；及

(v) 為批發商的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3C產品**」）貿易業務提供供應鏈融資及物流服務（「**供應鏈業務**」）。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產生代理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等收入之服務。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之營運及資產水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聲明如下：

1. 至少自二零一七年起數年內，資產管理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各自之營運規模一直較小。該等業務均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2. 自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向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75%權益（誠如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所公佈）（「**控制權變更**」）起，本公司業務（尤其是配售及包銷業務）之營運及收益已維持日益下降及極低水平，此乃由於羅德榮先生（「**羅先生**」）之預期及實際離職所致。
3. 控制權變更後獲委任之董事於本公司原有業務方面並無經驗，亦似乎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促使本公司實施有關業務計劃。
4. 原有業務之最新計劃乃初擬，缺乏具體細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之供應鏈業務並未被證明為一項實質業務。
5. 自控制權變更起，本公司之營運及收益已維持日益下降及極低水平。鑒於該營運規模，本公司之業務（個別地或整體地）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6. 該營運規模似乎並非短暫縮減且亦引致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之隱憂。
7.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不足以令本公司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8. 就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運營之供應鏈業務而言，本公司尚未證明該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9. 本公司尚未證明該等預測(基於已簽署合約或可支持客戶需求)得到具體可信之業務計劃支持。無論如何,本公司在此經營規模下之業務單獨或共同而言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60.7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其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3.1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事項,本公司似乎並無充足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營運。因此,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資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11. 本公司聲稱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營運已產生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可能對金融業產生影響,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目前業務狀況乃由COVID-19引起之暫時性衰退,而非與COVID-19無關之其他原因引起。相反,其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之嚴重惡化似乎歸因於本公告所載原因。本公司尚未提供證據表明,若非因COVID-19,其業務表現可能出現重大改善,從而使其能夠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GEM上市委員會呈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在覆核該決定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將繼續。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